

行政中
院新聞
局印行

一年來的我國

合作事業

D693

14

一年來的我國

合作事業

目錄

一 簡史

二 合作行政

三 合作組織

四 合作業務

五 合作金融

六 結語

一 簡史

合作社發源於英國孟徹斯特的羅虛戴爾地方，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一八四四年成立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消費社，擁有的社員纔不過二三十人。但這是一個不以營利，而專以消滅利潤爲對象的結社，在當時這是一種嶄新的事業與嘗試。由於該社社員的奮鬥與努力，辦理的成績很好，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再經過許多熱心人士的不斷鼓吹與援助，不久便蔚成一種社會新風氣，各國踵起倣效的愈來愈多。在數量上講，現在已遍及四十餘國，社員達萬萬人；在質上講，分門別類，也日趨完密起來。

我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時間較晚，祇有三十年的歷史。民國初年，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明白指示我們，地方自治不止爲政治組織，亦爲一種經濟組織，規定應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等等。五四運動以後，薛仙舟先生首先起而實踐，一方面努力闡揚合作學說，另一方面着手訓練合作人才，培養合作事業的幹部，還創辦了一所示範式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當時雖有合作運動的先鋒在熱心倡導，但這種運動仍舊沒有超過一種實驗性的初期民間社會運動的範疇，深入民間的程度既不够，民衆也就沒法普遍認識與擁護。而最大的阻力還是當時的北洋政府，不惟不加以維護，反處處加以阻礙與打擊，使這支幼芽無法茁壯起來。

所以我國合作事業的歷史，嚴格的講來，應以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開始。民國十七年，中央明訂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經過政府的積極提倡扶掖，合作事業方一天一天的蓬勃興盛起來。民國十六年全國合作社約五百八十四社，社員約一萬四千人。至民國二十年，

已增至二千七百九十六社，社員已有六萬五千三百三十餘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立法院正式通過合作社法。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實業部設立合作司，並頒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央政治學校也設立了合作院。這樣不但在行政上有了系統，法律上有了根據，更在教育上有了寄托。合作事業到了這個階段已可說規模具備了。

七七事變以後，合作事業所受的打擊當然很大，許多慘淡經營的事業，被敵人摧殘了。但這打擊祇加強了合作運動者加倍奮鬥的決心。合作事業不但很快恢復過來，且以更豐沛的新活力，新姿態出現於抗戰陣營。過去的發展，多半祇局限於都市，現在則已深入農村；以前倡導的是一般知識份子，現在則為民衆所普遍擁護與實行；以前的業務，多半是消極性的信用合作之類，現在則擴而至於積極性的生產合作；以前是自由的推進，免不了有散漫與重疊的現象，現在已改為有計劃的推進，對人力、物力、財力有了通盤籌劃，對於各地的需要，有了更合理的分配。

二十八年中央在經濟部之下，設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各省的合作事業管理處先後組織成立，並配合新縣制的實施，逐漸擴展至縣鄉保去。二十九年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抗戰勝利以後，因為配合復員建設工作，合作事業担负了較前更為鉅大的任務。在最近一年中間，政府會有兩項重大決定：一個是注意合作事業民主化，企業化與社會化的實現。社會部特編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一種，分電各省於三十六年一月開始實施。另一個是政府為樹立建國的百年大計，國家適應時代需要，在去年國民大會中，一致通過在基本國策章的國民經濟部分規定：「合作事業應受之獎勵與扶助」。又在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關於省縣立法與執行事項中，也有「合作事業」一項的規定。

政府如此重視合作事業的理由，我們可以引用毛主席的訓示來說明：「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

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所以合作事業不但是振興國民經濟的基礎，同時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必要手段。

二 合作行政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構 這是主管全國合作事業的行政機構，在中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是全國合作機構的神經中樞。這個局轄有合作工作輔導團，它的任務是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構宣傳與計劃的推動，協助地方合作機構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指導，訓練職員與推行合作競賽。勝利以後，因感綏靖區人力不足，需要迫切，所負使命十分重大，在三十六年一月增設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四團，分赴蘇北、皖東北、青濟、河北等區，以機動方式輔導綏靖區合作事業的推進。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省縣兩級的合作行政機構，依照規定在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設立合作指導室，這樣在系統上脈絡分明，就可如臂使指，運用靈活。省市級方面，三十五年度增設山東、台灣、遼寧、遼北、吉林、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省市之合作行政機構，連前計共設有三十二個省市合作單位（見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現況簡表）。縣級方面，各省多已普遍設立機構，主管合作行政。但新疆等十二省，有的因為地處邊陲，有的因奸匪擾攘，以致尚未普遍設立。現將已設與未設的省市列表如下：

總計省市級合管機構，共有贛、魯、晉、豫、甘、寧、青、滇、黔、綏、浙、川、陝、粵、桂、蘇、冀、皖、鄂、湘、閩、吉、遼（寧）、遼（北）、西康、京、平、津、渝、青、滬、東北行轅等

，共三十二個單位，如右表。

、省縣級合作工作人員，據三十六年五月底統計爲五、六八九人，與三十五年五月底五、一三三三人比較，增加五五六人。

三 合作組織

合作社組社方針，抗戰時期即由自由發展轉變爲計劃推進。勝利以後，政府仍保持兩大目標；一是縱的方面力求合作社聯合系統的成立，一是橫的方面力求合作社的普遍與健全，并與地方行政區域配合，設立鄉鎮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務期縣各級合作社，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同時合作組織深富彈性，各種專營合作社，仍可按實際需要，斟酌一定之業務區域設立。經一年來推進結果，全國合作社已達一六〇、九七五社，社員一九、九三一、二五〇人，股金一八、三一三、〇九四、六六八元。分述如下：

(一)鄉鎮保社 鄉鎮保合作社的組織，悉依照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經一年來之督促，其進展情形如下：

時 期	鄉 鎮		合 作		保 社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三十五年五月底	一一·八四四	五·六九·九〇四	六三·一二·一五五	六四·三四三	六·三五〇·六四三	三六·八七二·〇六六		
三十六年六月底	一四·二三八	六·五五·二九九	三·三〇·〇四八·六四〇	六六·七六六	七·二七三·九七〇	二·二三·二七六·三六一		

由上表可知一年來計增加鄉鎮合作社二、四八四社，社員八九四、三九五八，股金二、七〇六、九三六、四八五元；保合作社增加二、四二三社，社員九二三、三二七人，股金一、七六〇、四〇四、二九五元。茲再就各省市鄉鎮社發展情形，加以分析：

各省市鄉鎮保社統計表

省別	鄉鎮	社				保				合				作				社			
		社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員數	一年來社員增加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員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員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員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數	社員數	一年來增加數
總計		一四・三六	二・三八四	六・五三四・二九九	八九四・三九五	六六・七六六	二・四三	七・二七三・九七〇	九三・三三七	一四・三六	二・三八四	六・五三四・二九九	八九四・三九五	六六・七六六	二・四三	七・二七三・九七〇	九三・三三七	一四・三六	二・三八四	六・五三四・二九九	八九四・三九五
江蘇		四三四	四三四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五三六	二八・五三六	四三四	四三四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五三六	二八・五三六	四三四	四三四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浙江		一・〇五四	一三一	四八二・三〇〇	一六・〇四九	四・〇三八	五六二	四五・一五四八	一一・一三〇	一・〇五四	一三一	四八二・三〇〇	一六・〇四九	四・〇三八	五六二	四五・一五四八	一一・一三〇	一・〇五四	一三一	四八二・三〇〇	一六・〇四九
安徽		一・三三〇	五八	二四二・六六七	二六・七八〇	三・〇五九	一〇一	二七七・三四	二〇・六三二	一・三三〇	五八	二四二・六六七	二六・七八〇	三・〇五九	一〇一	二七七・三四	二〇・六三二	一・三三〇	五八	二四二・六六七	二六・七八〇
江西		一・八四四	九七	二・一六〇・三六八	七・九七五					一・八四四	九七	二・一六〇・三六八	七・九七五					一・八四四	九七	二・一六〇・三六八	七・九七五
湖北		八四	二六	一八三・七六四	一六・六八四	四・七五一	三九八	五九・一七四	一一・九一七五	八四	二六	一八三・七六四	一六・六八四	四・七五一	三九八	五九・一七四	一一・九一七五	八四	二六	一八三・七六四	一六・六八四
湖南		四七八	四七	一三七・七六七	一五・二〇三	五・九五七	一・五三二	六三〇・九五八	一七一・八二三	四七八	四七	一三七・七六七	一五・二〇三	五・九五七	一・五三二	六三〇・九五八	一七一・八二三	四七八	四七	一三七・七六七	一五・二〇三
四川		一・六三七	四五六	八三一・三三一	一九・四三三	八・二八四	一・三三九	八三〇・六五四	一三六・〇六四	一・六三七	四五六	八三一・三三一	一九・四三三	八・二八四	一・三三九	八三〇・六五四	一三六・〇六四	一・六三七	四五六	八三一・三三一	一九・四三三

雲南	二七	二八	四五・八八〇	六・五三一	二・六二七	六四四	二二六・一六八	三一・六二〇
廣西	七五		三三〇・二〇五	八・七七八	六・六二三		六八五・二三一	
廣東	六二	九五	八五・一二二	一七・五八八	八・九三八	七・二二	七六三・四一四	七四・一〇〇
台灣	八	八	八・四六一	八・四六一				
福建	六六二	三三	一六二・〇八五	六・六八六	四・九九〇	八五	四七・九九二	一〇・八三〇
青海	二六四	一〇	六八・四八三					
甘肅	五四三		一二・九一九		三・〇六五		三七・七二〇	
陝西	八六一	二三	五四二・二五六	九七・五六一	二・六八三	二〇四	六四九・九四三	七〇・三三一
河南	八六九	九八	二七三・七七八	二五・九七五	五・七二五	九〇〇	七三七・一七四	二五・七九三
山西	七	七	二・九八六	二・九八六	三四・一	二二	六四・〇七一	二二・六八一
山東	八八	八八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一三七	一三七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河北	四二〇	四二	一八一・四七七	一八一・四七	一五一	一五一	一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西康	三七	九	一五・五〇九	二・二二七	四六	八三	四八・五〇四	七・二七

(二) 各級聯合社 一年來各級聯合社之進展，可從下表說明：

貴州	一・〇六九	七四八	四〇二・八二九	三・六四四	九四	四四四・一〇五	一五〇・三三一
遼寧							
吉林	二	二	四・六四五	四・六四五			
綏遠	一八八	八五	二二・七九四	七・四五三	五一五	二九八	三一・〇三三
齊夏	八八		五三三		五四八	二三	七二・二二
上海	二二	一一	三五・一〇四	三四・五九四			
北平	四	四	一四・二九五	一四・二九五	四	四	二・〇六四
青島	八	八	一三・八五八	一三・八五八	五一	五一	二六・九九一

(二)各級聯合社 一年來各級聯合社之進展，可從下表說明：

縣	時 期	社數	社員社數	股 金 數	社數	社員社數	股 金 數
	三十五年五月底	四八六	一一・六七	一〇七・〇三三・〇八二	七	一〇三	一〇五・五六・一七三
	三十六年五月底	六四二	一四・二五〇	八六・八一九・〇二六	二二	六三一	一六二・一七〇・五三三

表列縣聯社中，專營者三六六社，兼營者二七六社，省聯社中專營者七社，兼營者五社，而與三十五年五月底數字比較，已有長足進展，茲再將各省市聯合社推進情形表述如下：

各省市聯合社統計表

省別	縣			聯			省			（市）			聯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總計	六四二	五	一四・五〇	二・五九三	二	五	六三	三三〇							
江蘇	四	四	一五〇	一五〇											
浙江	四〇	一	八七二	七二	一	一	三九	三九							
安徽	三	二	七四五	二五											
江西	二三	一	二・〇七	八一	二		一〇三								
湖北	五	六	九五六	一三八	一		二九								
湖南	三	七	三三五	一五四											
四川	四一	一七	一・二七九	九九七											
西康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五	三	三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八	減少二	一	一	四		三・八八八	五	七	三	一	三
八三	二六五	二九〇	一五五	九	二八六			六九四	四〇〇	三八	九	五三〇
少三〇	五一	減少一四	二三	九	六四		一	一〇一	一三九	三八	九	五三〇
一	一									一		
一							五一			一		
三九	三〇									四		
三九										四		

四 合作業務

(一) 合作業務分配 政府近年來以積極增加農工生產爲中心，所以各項業務發展，亦循此趨向，其各項數字如后：

遼寧	吉林	綏遠	寧夏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四	九						
		一	二						
		八三	七八						
		三〇	二七						
						一	一		二
						一			
						二四九	一三		七五
						二四九	一三		少一五

各項業務百分比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輸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三十五年五月底	一八·五
五·四	一〇·一
一〇·二	一四·一
二·八	三七·〇
一·九	
三十六年五月底	一〇·四
五·三	九·九
一三·七	一四·〇
二·七	三一·七
二·三	

再將各省市業務現況略加分析，以窺全豹。

各省市合作社業務分配比率表（三十六年五月底）

省市別	業務社數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輸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總計	三五·一〇五	二〇·四	五·三	九·九	一三·七	一四·〇	二·七	三一·七	二·三
江蘇	二·二六四	二八·六	〇·七	一六·六	一三·〇	八·八	一三·五	九·六	〇·二
浙江	一五·八九六	二〇·二	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九·〇	〇·一	一九·七	〇·一
安徽	一九·八八二	一七·二	六·九	五·一	一九·七	一八·九	〇·一	三三·一	
江西	八·八五三	一四·四	二·六	七·九	一八·二	一四·一	〇·一	三三·六	〇·一
湖北	二·二三一	一四·二	一·八	三·九	七·〇	一八·四	一·二	四三·五	

廣 東	二七・五二七	五六・四	一・八	二〇・七	四・八	一三・六	一・五	三〇〇・二	一・〇
台 灣	六五	一五・四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五・四	
福 建	九・四七五	一七・二	一〇・七	七・三	二・〇	一一・六	〇・四	五〇・七	〇・一
青 海	二八八	四一・〇	一〇・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四〇・三	
甘 肅	七・七三七	五四・五	一七・四	〇・七	〇・六	一五・三	〇・一	一一・四	
陝 西	一二・七九九	一〇・九	七・七	二三・六	九・一	二二・〇	〇・一	三七・六	
河 南	八二・七七〇	一七・二	一〇・七	八・九	二四・六	九・一	八・四	一三・一	八・〇
山 西	五六四	一四・六	一・四	四・六	〇・一	二五・〇		五四・三	
山 東	五九四	二七・四	二・五	一〇・六	二二・九	二三・一		一四・五	
河 北	一・一二五	五・四	五・五	一一・一	九・五	一七・五	一・二	四九・八	
西 康	一・三三七	一〇・八	五・四	三・二	七・六	一三・五	〇・三	五九・二	
四 川	六二・六七〇	一八・四	〇・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六	〇・一	三六・八	
湖 南	二五・三八四	一三・二	七・四	七・七	三・六	一一・〇	〇・六	五六・五	

重慶	四七	二·一	三一·九			六一·七		四·五	
青島	一六〇	一·二	一四·四	〇·六	一三·八	六八·八	〇·六	〇·六	
天津	二四四		一·七		一·三	九五·九	〇·八	〇·四	
北平	六七九	一·二	二·一	一·二	一·三	四六·五	四六·四	一·三	
上海	四六	二·二	八·七	二·二	八·七	六七·四		一〇·八	
南京	三四	五·八	二九·四		一一·八	二九·四	二·八	一一·八	
寧夏	七七二	八六·一	四·四	〇·一		二·八		六·六	
綏遠	一·五四八	八·八	一一·五	二·九	三·六	二四·六	三·二	四五·四	
吉林	七				一四·三	八五·七			
遼寧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〇·〇			
貴州	七·六八二	一八·六	三·四	一〇·〇	四·三	三〇·一	〇·二	三三·四	
雲南	七·一六八	二·七	二·三	〇·四	〇·一	四·六	〇·一	八九·七	〇·一
廣西	二三·三七	一九·一	〇·六	九·〇	八·五	四·四	五·五	三八·六	四·三